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惠姍
電話：7531437
電子信箱：az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0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處110年1月4日函(電子檔1個)(0002192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於11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請確實控留人力，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86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準此，各單位人員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經單位主管核准，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 三、另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略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每日出差及請假人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為賦予各單位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人事室 收文:110/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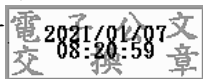
1100000074

有附件

前、後人力控留之彈性，請單位確依相關規定，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